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

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9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立信相关审计人员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交流。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地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